独山县多维度发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通讯员 吴保昌 记者 罗翔

近年来，独山县始终把“两降一升”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来抓，紧紧围绕“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目标，严把“三关”，严控“三量”，多维发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2年，独山县全县行政复议机关审结案件27件，被纠错0件；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结案45件，败诉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项指标位列全省、黔南州第一方阵。

守好“入口关” 多级联动强化本领“控增量”

近年来，独山县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独山县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两降一升”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案件办理、出庭应诉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出台《独山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独山县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示范出庭应诉，县政府常务会议明确规定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单位“一把手”必须亲自出庭应诉，切实从机制上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独山县调整充实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印发《独山县“两降一升”协调调度工作机制》，独山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依法治县办公室主任会议听取“两降一升”工作汇报8次，全面加强“两降一升”工作统筹调度。独山县委作出安排，由独山县人民法院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表现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对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不出声、不熟悉案情等情况及时移交纪检、组织部门问责处理。

制定《独山县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促进涉法涉诉案件处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专题培训、年度法治述职等工作，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独山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分别举办专题讲座2期，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4期550余人。组织全县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及普通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应知应会测试3轮3000余人次，对测试成绩不合格的285人次进行二次补考，对16人次进行三次补考，切实做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

抓好“过程关” 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减存量”

独山县组建专班攻克重点。该县秉持“专业工作由专业人员做”的原则，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学专业人员、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组建以独山县司法局局长为班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班长，全局公职律师、法学专业人员、法律顾问等7人为成员的“两降一升”工作专班，对定性边界不清、法律适用不明等存在争议的案件逐一分析研判，全年召开各类案件研判会议62次。

强化调度疏通堵点。坚持“两降一升”工作周调度，要求全县各行政机关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及时报告，全面掌握应诉案件最新进展。对败诉和纠错风险高的案件，会同政府法律顾问研判案情，形成答辩主导意见，确保应诉质量。对案件中暴露的问题下发工作提示，及时疏通堵点、解决盲点，达到以案促改效果。2022年调解败诉风险高的行政诉讼案件12件，调解纠错风险高的行政复议案件7件。在独山县县综治中心配备8名具有多年政法信访工作经历、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全年共收案件3068件，调解成功1359件。

勤于汇报化解难点。定期研究疑难案件，针对败诉和纠错风险较高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形成7期预警专报分送有关县领导，由县级领导签批、亲自协调、亲自部署，及时推动案件化解。全年独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通过批示或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形式，推动化解败诉风险较大的行政诉讼案件6件。

把好“出口关” 多措并举提升质效“防变量”

近年来，独山县在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统筹资金率先配齐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43人，全年共受理矛盾纠纷728件，调解成功656件，涉及金额5371万元，发放案件奖补资金11.9万元。在调解矛盾纠纷时，对征地拆迁、物业纠纷等涉及群体众多、具有共性特征的案件和纠纷，及时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进行疏导调解，避免引起连锁反应，切实防止单一矛盾纠纷和案件演变为多个群体案件，真正起到调解一件、化解一批的效果。

为加强专业干部队伍建设，严控非法律专业干部调入司法行政队伍，空出编制全部用于招录法律专业人才。相关职能部门与独山县人民法院定期沟通交流，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及时对接法院主审法官，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必要时由县级领导或被告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前往法院协调，或邀请法官到独山县协调，切实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化解。全年共邀请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都匀市人民法院法官到独山县参与调解11次。

加强监督确保质效。印发《独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察考评办法》，明确对不依法行政引发当事人提起行政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行政机关，由分管县领导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严肃处理3起行政复议主动纠错和1起政府信息公开调解案件，并将这4起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县通报。全年分管县领导对部门开展约谈2次，独山县县纪委县监委对部门开展约谈1次，并在全县依法治县会议上进行通报，起到了问责一次、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抓手。独山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增强法治意识，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在行动上，遇到行政争议案件主动分析研判，在重大项目决策过程中要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并发挥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独山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周贵平表示，独山县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黔南州委州政府部署要求，始终把“两降一升”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常抓不懈、抓出成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两降一升”工作实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长顺县 部署开展企业合规普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涛）近日，长顺县召开企业合规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据悉，长顺县系全省首个推进企业合规普查工作的县份，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此次会议传达了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关于印发《法治民企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并对工作方案进行解读。“此次开展企业合规普查工作是针对我县民营企业众多、建设时间短、资本聚集少、涉及产业面广的现状。通过普查，发现企业优点，组织积极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助力全县民企合规体系的构建，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长顺县司法局局长李海华说。

长顺县司法局立足自身法律服务职能，自觉靠前站位，对表对标，担当作为。与长顺县工商联、检察院联合印发《长顺县企业合规普查工作方案》，把法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政治站位高不高、履职能力够不够的“试金石”。

长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梅仕忠表示，要深刻认识开展企业合规普查是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推动普查工作落实落细，提升广大民营企业自觉加强法治建设的内生动力；使民营经济人士诚信守法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提升法商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福泉市 三方合力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红）为加强良性沟通，凝聚三方合力，促使刑事案件办理高质高效，近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邀请福泉市公安局、法院共同参加公检法联席会议。

会上，福泉市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以近期具体案件为切入口，主要围绕审查中发现漏罪涉及案件管辖、涉电信网络诈骗类案的定性以及证据规范收集问题进行了更深一步的交流讨论。此次会议，公检法三方从各自职责角度出发，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这些问题积极发言，对于推动刑事案件办理具有实质性意义。

下一步，福泉市公检法三方将坚持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常态化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通过“同上一堂课、同研一部法、同办一个案”，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尺度，提升指控犯罪能力水平，协同画好法治的“同心圆”，共同推进平安福泉的建设。

惠水县检察院 观护帮教 守护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敖洁）为认真贯彻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做好附条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4月13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观护·受护现场会，与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帮教对象共同签订《观护帮教三方协议》，由观护基地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观护帮教。

据悉，小明（化名）等3名未成年人因参与聚众斗殴被移送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审查，小明等人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符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情形，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后，最终决定对小明等3名涉罪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在为期一个月的观护帮教期间，将以提供思想引导、岗位锻炼、心理疏导等三位一体的观护教育方式，切实帮助小明等人重塑价值观、实现自我成长，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

下一步，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依托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联合社会组织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平台，对其进一步考察帮助，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发出检察建议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黄仕勇 李秀）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做好“安全守夜人”专项工作，近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符合公益诉讼消防安全办案领域的一政协提案衔接转化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向相关提案的政协委员详细了解提案的初衷和事由。经走访调查发现，平塘县金盆街道一些高层住宅小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公共门厅等停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室的故障灯亮时值班人员未及时报修，消防控制室未按要求落实值班制度；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检查记录，还有的安全出口标志脱落、损坏，消防通道堆有杂物，不能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等情形。

经初步调查评估，辖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检察办案人员拟对该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案件，并邀请政协委员作为公益诉讼监督员实质化参与案件的勘验现场、分析研判等工作。经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后，一致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对一些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消防安全防范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风险隐患。为确保消防安全无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塘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有关行政部门沟通后提出检察建议。

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加大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公益诉讼监督员的工作力度，参与对案件落实的整改评估，跟踪督办案件的整改进度和落实情况等工作，有力提升衔接转化工作质效，实现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实现双向转化的模式，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加强检察监督促进社区矫正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索正斌）为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做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严格落实检司联席会议制度。平塘县检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报工作信息，进一步探讨社区矫正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努力实现执法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加强审前监督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入矫宣告，使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身份，了解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为今后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源头上为把好入口关，为社区矫正工作输入“合格产品”；深入实地进行监督与帮扶。深入矫正对象家中、田间地头、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等，实地了解其家庭生活、工作环境，认真倾听其所属村（居）委会，家属、邻居、同事等对矫正对象的真实评价。

同时，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与社区矫正对象面对面教育谈话，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及其思想状态、生活与工作情况等，帮助其放下思想包袱，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举行社区矫正解矫宣告仪式。告诫其今后要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鼓励其积极生活，努力工作，走上人生正轨，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下一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不断提高监督质效，为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贵定县多部门联合 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

本报讯（通讯员 潘祥以）4月12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召集贵定县环保局、税务局、林业局及农业农村局等9个单位就相关案件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共议贵州甘溪国家森林公园、水污染、环境治理及森林防火保护等方案，同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及听证员参加，并提出意见。

会上，检察机关向与会单位代表介绍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基本案情，通过PPT播放证据照片，直观地展示了辖区内相关区域污水排放、垃圾、废弃物造成水环境污染及森林防火安全存在的问题，并就案情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正确认识诉前磋商的意义和目的进行了释明。与会单位代表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履职建议充分认可，并结合本单位职能逐一发言，表示将加大执法监管与查处力度，加强部门间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交叉疑难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职整改。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情况，协同各行政单位落实整改工作，为打造宜居贵定，促进贵定绿色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龙里县检察院：“1+N”模式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丽 王家婷）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强化酒吧、KTV、酒店等行业综合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4月13日晚，龙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团县委等单位走访排查了辖区内部分KTV、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及酒店，督促经营者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此次活动重点排查网吧、KTV是否在营业场所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有KTV摆放标识不规范的问题，检察干警现场监督主管部门要求经营者整改。同时，通过查阅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簿、经营日志，随机抽查核实员工、消费人员信息等方式，重点排查网吧、KTV是否违规聘用未成年工作人员，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娱乐，并向经营者询问了解发现未成年人违规进入娱乐场所时的处置措施。在对酒店进行检查时，重点关注“五必须”制度是否上墙、“一人一证”实名入住登记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违规单独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多部门联合深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开展检查。

现场，检察干警还向酒吧、KTV、酒店的从业人员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详细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和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知晓率。同时强调，经营者作为强制报告的主体之一，要主动担负起报告责任、履行好报告义务，自觉承担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严防娱乐场所、住宿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现象发生，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报告。随后，干警发放了宣传手册，并在场所入口、前台等醒目区域张贴了强制报告制度的海报，让制度上墙，让经营者责任入心。

下一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将紧抓能动履职，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等的1+N模式，加强与公安机关、政府职能部门等联动协作，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治理，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荔波县 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宏阳）近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与荔波县烟草局、教育局、市监局等多家单位就学校周边的部分零售经营场所存在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等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以辖区内中小学为核心区域，以周边经营商户为检查重点，紧盯烟草经营单位的店铺、烟柜等位置，查看是否经营证照齐全、是否兜售零散香烟给未成年人、以及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和电子烟等烟草制品的警示牌。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未成年人偷盗香烟或以香烟作为酬劳的案件屡见不鲜，烟草制品已然变身为违法犯罪的“流通货币”。吸烟不仅仅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现或已经成为部分未成年人结交不良朋友、走向违法犯罪的起点，未成年人应引以为戒。